

## 兵庫縣立高中與消費者保護團體簽訂教育協定， 共同培育青年學生養成保護消費者權益觀念

台北駐大阪經濟文化辦事處(教育部)派駐人員

鑒於近年來網路購物日漸普及，以大學生為主的年輕人，相繼發生消費糾紛。兵庫縣消費者團體連絡協議會與縣立淡路高中，為提升年輕人對消費者問題的關心，同時鼓勵高中生在社區帶動宣導活動，雙方締結兵庫縣首例的消費者教育協定。

該縣每年平均接獲約 1,300 件未滿 20 歲年輕人請求協助解決消費糾紛之案件，其中收費網頁、美容、化粧品等消費糾紛之案件最多。

教育協定簽署目的，是希望在高中段階，培養學生養成消費者自覺能力，防止受害，並希望能擴展到其他縣市實施。

締結協訂後，該協議會與教師共同舉辦研習會，並輔導學生討論高齡消費者受害問題，及協助學生在當地的福祉設施演出紙話劇。兵庫縣編製中的消費者教材，將指導高中生學習如何輔導國中生認識消費者權益，該縣預定對學生實施消費意識調查，藉以掌握年輕人的生活消費現況及課題，以便運用在問題解決對策及輔導上。

兵庫縣消費者團體連絡協議會，是由各地 44 個研究消費者問題的團體組成。8 月 13 日於淡路高中舉行的簽約儀式，兵庫縣政府相關人員出席並表示，今後將持續派遣講師參加研習會及提供必要參考意見，協助提昇縣內青年學生重視自身消費者之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2010 年 9 月 4 日神戶新聞